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閻憶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：「經通知或催告仍未支付分期付款金額，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故請提出向相對人閻憶萍通知或催告繳款之釋明文件及送達證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